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蓝海林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蓝海林先生因在公司任独立董事职务即将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能超过六年”的有关规定，现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蓝海林先生在辞职报告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蓝海林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到任之前，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蓝海林先生仍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尽快履行相应程序补选独立董事。蓝海林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蓝海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宋铁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宋铁波先生当选后将接任原蓝海林先生担任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宋铁波先生的津贴将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相同，津贴标准为每年税后 7 万元，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按季度支付。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宋铁波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且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宋铁波先生曾于 2012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宋铁波先生具备丰富的独立董事经验和对公司情况比较了解，拟再次聘任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宋铁波先生 2018 年 1 月 22 日离任后至今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以下披露：

交易日期	操作方向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20190829	买入	11.31	2,000	22,620.00
20190902	卖出	11.74	1,345	15,790.30
20190904	买入	12.33	1,500	18,495.00
20190904	买入	12.16	2,000	24,320.00
20190916	卖出	12.71	3,000	38,130.00
20190917	买入	12.23	3,000	36,690.00
20190920	卖出	12.85	3,000	38,550.00
20190930	买入	12.72	2,000	25,440.00
20191010	卖出	13.64	2,000	27,279.00
20191017	买入	12.972	3,000	38,917.00
20191017	卖出	13.29	2,000	26,580.00
20191021	卖出	14.06	2,000	28,120.00
20191022	卖出	15.77	1,000	15,770.00
20191029	买入	15.84	1,000	15,840.00
20191030	卖出	17.51	1,000	17,510.00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附件：**

**宋铁波先生简历：**

宋铁波先生，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6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得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3年12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得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5年7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得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华南理工大学中国企业战略管理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期专注于企业战略管理领域的教学与研究工作，近期重点研究中国企业战略与制度环境的协同演化。现任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宋铁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宋铁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